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 副中心 2022 年下半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钦政办电〔2022〕2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及驻钦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 2022 年下半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8 月 5 日

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

2022年下半年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加快推动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建设，根据《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指挥部关于印发〈2022年中国—东盟信息港（广西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信息港指挥部发〔2022〕2号）等要求及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指挥部第七次会议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2022年下半年工作要点。

一、工作目标

围绕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的定位，依托中马“两国双园”及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政策优势，加快建设中国—东盟（钦州）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钦州高新区返乡创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打造一批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加快建设钦州港9#—10#自动化集装箱码头、见炬二期等一批重点项目，大力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云计算、大数据、北斗导航、港航物流、元宇宙、跨境电商等产业，力争累计落户关联企业超过250家，产值超过100亿元。强化与东盟国家在产业合作、经贸服务、人文交流等方面的合作，构建面向东盟、服务西南中南的国际通信网络体系和网络枢纽，努力把钦州打造成为“一带一路”数字节点。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服务东盟的数字基础设施。

1. 稳步推进5G网络覆盖。充分利用交通设施、市政设施、

办公楼宇等社会资源加快 5G 基站建设，稳步推进 5G 网络向县区、镇（街道）两级覆盖。到 2022 年底，累计建成 5G 基站 2300 座，基本实现全市所有镇（街道）5G 网络连续覆盖及商用。加强与东盟地区在 5G 网络、IPv6 等下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合作，推动面向东盟企业和游客开展 5G 特色体验服务。〔牵头单位：市通管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投集团公司，铁塔钦州分公司〕

2. 大力推进高水平全光网建设。围绕“宽带钦州”工程建设，大力提高全市光网建设水平，力争到 2022 年底，全市光纤网络通达 100% 行政村，20 户以上自然村光纤网络通达率达到 98% 以上，全部自然村通达率达到 88% 以上，千兆网络基本覆盖城镇家庭和 50% 的农村家庭。推动与东盟国家共同打造一批“5G+光网”双千兆示范小区、示范园区。〔牵头单位：市通管办；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电信钦州分公司、移动钦州分公司、联通钦州分公司、铁塔钦州分公司、广西广电网络钦州分公司〕

3. 全面运营中国—东盟（钦州）华为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钦州华为云资源池搭建，为中国与东盟开展港口物流、海上互联互通、跨境贸易、跨境电商等业务提供全方位的数据支撑和云服务。进一步加大推动企业上云力度，争取一批东盟国家云计算业务部署在钦州华为云上。根据机柜上架率情况，研究启动中国—东盟（钦州）华为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二

期）建设。〔牵头单位：市开投集团公司；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通管办，钦州高新区管委〕

4. 加密设置北斗地基增强系统站点及面向东盟推广应用。根据自治区的规划布局和我市发展需要，加强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等单位沟通对接，争取2022年9月底前建成北部湾大学和龙门港镇2座地面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基准站，并统一接入自治区北斗地基增强系统。7月底前开展全市交通、农业、通讯、邮政、海洋等重点领域现有载体安装北斗应用的摸底调研，持续推动北斗技术在应急救援、交通运输、海上搜救、车船监管、精准农业等领域的国际化应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局、市应急局〕

（二）加快培育发展面向东盟的数字经济产业。

5. 打造智能终端产业发展高地。加快建设中国—东盟（钦州）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钦州高新区返乡创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集中财政资金投向智能终端产业发展。推动海博电子、见炬二期、睿显OLED等重点项目2022年底前实现投产或试产，协助企业达产、上规，助力企业拓宽国内外市场。与马来西亚关丹市加强合作，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高标准建设中马国际科技园、国际医药创新园、智慧物联产业园、北斗应用产业园、互联网创

教空间等一批科技产业发展园中园。〔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

6. 加快发展北斗导航服务产业。加快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北斗及遥感卫星应用创新创业基地（二期）建设，2022年底前完成1#—4#研发楼幕墙安装及室外总平施工。争取面向国内外引进1—2家从事卫星元器件制造、核心芯片研发、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分析应用等关联企业进驻，盘活项目资产。〔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经济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招商服务中心〕

7. 大力发展智慧海洋数据产业。积极对接自治区海洋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等部门，争取将广西北部湾海洋大数据中心项目落户钦州，由北部湾大学作为项目业主，市各有关部门配合，力争2022年底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启动建设广西北部湾海洋大数据中心，打造集海洋生态信息采集、信息传输交换、海洋科研、海洋生态综合管理、执法与监管、行政审批、辅助决策与服务东盟的一体化海洋大数据平台。〔牵头单位：北部湾大学，市海洋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数字化发展管理中心〕

8. 持续推动钦州华为数字小镇产业提质提量。重点面向东盟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大力引进 5G 智能终端制造、新材料以及大数据产业项目落户。〔牵头单位：钦州高新区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

9. 搭建面向东盟的孵化合作平台。支持和鼓励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东盟的高校、研发机构、企业举办创业论坛、创业沙龙、创业大赛等活动，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搭建双向孵化服务平台，鼓励双创国际化发展。建立政府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双创投融资服务体系。探索开展创业服务，为创业者提供社会培训、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软件开发、研发设计等服务。加强与北部湾大学、北部湾职校、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华为公司等合作，为全区乃至东盟各国培养大数据专业人才。〔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0. 加快发展高端数字医疗卫生产业。以广西自贸试验区第一家创新业态的“互联网+医疗”平台（广西信昱互联网医院）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投入使用为契机，大力发展互联网医院。加快打造中国—东盟（钦州）国际医疗服务集聚区，建设综合医院、国际医疗康复保健中心、国际医疗中心、民族医学研究中心等项目。加强与马来西亚关丹市等医疗机构的合作，推动建立相互信任、相互交换的远程医疗机制，逐步深化信息技术在康复、保健、

临床、医疗影像、服务等领域国际合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医保局〕

11. 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用好中国联通钦州国际互联网专用数据通道，推动企业按需使用。持续配合自治区有关单位做好北部湾海底光缆登陆站的规划选址工作。在钦州规划建设中国—东盟（钦州）城市网络安全运营服务中心，吸引一批国内外网络安全企业入驻，提升双边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数字化发展管理中心，市通管办〕

12. 推动县区智产融合发展。发挥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辐射作用，带动县区智产融合发展。以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灵山十里创业新城、陆屋机电产业园等园区为核心，加快引入一批国内外关联企业，形成以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玩具等为主的产业集群。2022年底前完成灵山天山电子液晶显示器及模组产业化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重点在浦北县发展新能源和农村电商等产业，持续推动高迈新能源电动重型卡车智能制造、瀛通电子等一批项目建设。加快发展钦南区3D打印产业，力争10月底前开工建设钦南区3D打印设备及环保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加快建设钦北区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智慧化综合管理中心，力争年底前完成综合管理中心办公楼主

体结构建设。〔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持续开展与东盟的经贸服务合作。

13. 构建跨境物流快速通道。完善全国首个海铁联运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建设，2022年底前完成日常生产作业的外围系统对接使用，包括网上业务受理、车辆预约系统、残损验箱APP、电子设备交接单EIR、北港网船箱信息查询等。加快建设钦州港自动化集装箱码头项目9#、10#泊位，力争年底前完成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的整体建设，自动化设备制造完成50%以上。（牵头单位：市北部湾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14. 提升跨境电商发展水平。加快建设钦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力争2022年底前完成项目主体建设。用好南宁综合保税区与钦州港口岸跨境电商公海多式联运出口物流通道，实现更多广西跨境电商商品转关至钦州港出境。推动跨境电商企业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建设物流中心仓，鼓励企业在东盟国家建设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建设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直播基地与主播培养基地，推动“跨境电商+网红直播”等新业态新模式向东盟国家推广。〔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四）深入开展与东盟的人文交流。

15. 办好各类经贸合作峰会论坛。围绕数字经济、网络文化、电子商务、北斗导航、网络安全等中马跨境产业链合作，举办中国—东盟博览会“两国双园”主题系列活动。探索筹办中国—马来西亚经贸合作、产业发展、产能与投资合作等主题国际会议，在医疗、农业、工业、教育、金融等多领域探索数据应用和创新。积极推动与关丹等马来西亚城市开展线上文化旅游交流活动，定期举办中马旅游文化节和主题嘉年华。〔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联合理事会秘书处（对外合作交流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北部湾办〕

16. 强化“两国双园”创新创业合作。持续加强与马来西亚拉曼大学合作交流，推进数字人才联合培养，共建“两国双园”国际创新创业联合孵化基地，引进一批马来西亚大学生到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围绕跨境电商、大数据、区块链、元宇宙等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增进中马友好交流与合作。〔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联合理事会秘书处（对外合作交流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北部湾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

三、重点项目

围绕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建设，2022年下半年，在信息基础设施、产业基础设施等方面重点加快建设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北斗及遥感卫星应用创新创业基地（二期）、见炬热管理新材料及集成电路精准温控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详见附件），

力争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

在市“数字钦州”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各牵头单位要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倒排时间，挂图作战。各配合单位要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积极主动配合牵头单位开展工作，确保按期完成目标。市“数字钦州”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大项目建设调研、检查力度，每季度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实地勘察，通报工作进度，加大项目建设督促力度。

(二) 加大招商力度。

整合市、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以及各县区的招商团队资源，围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北斗导航、信创、元宇宙等产业链的构建培育，创新工作方式，开展定向招商、以商招商、联合招商，大力引进一批智能制造、跨境电商、生物制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以及港口物流、游戏动漫、文化产业、GIS 导航、软件外包等关联龙头企业落户。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加大网上对接和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落地项目要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

(三) 加强政策扶持。

对招商引资引进钦州的企业，可按照《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联动招商暂行办法》优先推荐注册到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享受片区优惠政策和我市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系列优

惠政策。对引入的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可“一事一议”，由市本级及对应县区集中财税等要素资源予以支持。

（四）拓宽资金渠道。

各部门要加大与上级有关部门对接，做好项目策划包装，重点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等部门政策及资金倾斜支持。市财政要统筹各级各类资金，用于支持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类基金作用，增加相关重点项目的建设投入。

（五）加强人才建设。

鼓励本地院校设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与大数据相关企业及机构联合建立大数据人才实训基地。充分利用钦州智汇谷科技园项目、中国—东盟信息港互联网人才培训基地等资源，加快培育培养一批跨学科的数据分析技术和管理人才。充分利用自治区、市人才引进和奖励政策，引进一批国内外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领域的创新型、实用型人才。

（六）强化数据安全。

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分级保护制度。推动数据库、操作系统、计算机、终端设备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逐步实现国产化替代，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密码技术产品。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加大对技术专利、数字版权、数字内容产

品、个人隐私等的保护力度。

附件：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 2022 年下半年重点项目计划表（动态更新）